

证券代码：831451

证券简称：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薛冰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华南国仲深裁（2019）D661号

立案时间：2020年7月2日

案号：（2020）湘0103执3441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华南国仲深裁（2019）D661号，终本案件，终本日期2020年12月23日，执行标的：24397382元，未履行金额：24489180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薛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争取妥善处理上述事宜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薛冰先生正积极与多方沟通，并积极筹措资金为履行上述案件确定的法律义务做好准备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入情形，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由于薛冰先生个人的债务目前无法清偿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公司正在进行董事改选工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湘 0103 执 3441 号，薛冰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，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查询记录》

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